



# 中國鄉土小說名作大系

主编 郑电波

中篇小说系列（一九七七年至二〇一二年）

第三十四卷

李四题



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 
大地传媒

 中原农民出版社

编 郑电波

中篇小说系列（一九七七年至二〇一二年）

第三十四卷

# 中国乡土小说名作大系

李四题



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 
大地传媒

 中原农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乡土小说名作大系. 第 34 卷 / 郑电波主编. — 郑州: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, 中原农民出版社, 2014. 12  
ISBN 978 - 7 - 5542 - 1008 - 6

I. ①中… II. ①郑… III. ①中篇小说-小说集-中国-当代 IV. ①I2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278506 号

中国乡土小说名作大系

出 版 人 刘宏伟

总 编 审 汪大凯

总 策 划 刘宏伟

策划编辑 郑电波

责任编辑 郑电波 高燕燕

责任校对 肖攀锋

装帧设计 吴丹青

装帧制作 董 雪

封面题字 贾平凹

插 图 董 钺

出版发行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农民出版社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

邮 编 450002

网 址 <http://www.zynm.com>

电 话 0371 - 65751257

邮购热线 0371 - 65724566

传 真 0371 - 65751257

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mm×1092mm

1/16

印 张 23.5

字 数 460 千字

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542 - 1008 - 6

定 价 98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

# 《中国乡土小说名作大系》

## 编辑工作委员会

顾    问  张  炜  贾平凹  李佩甫

编    委  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王守国  田中禾  孙广举

刘思谦  刘  恪  何  弘

罗阿波  耿占春  原  非

魏世祥

纲目总审  张  炜

主    编  郑电波

## 原始资料搜集查询

李秋海  胡家模  尚书娉  郭保林  孙  涛

黄小娜  安建国  谭静波  杨继红  朱光琼

高殿石  董志辉  吕金国  汪  筠  黄海舟

张廷双  任庆文  尚  钊  王进喜  黄昌之

张月华  王向阳  王  刚  才  让  赵文玺

## 凡 例

本大系全套共 36 卷，精选了 1977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国内公开发表、出版的乡土小说作品中的短、中篇名作。其中前 6 卷为短篇小说，后 30 卷（7 卷—36 卷）为中篇小说。其中包括荣获全国大奖的乡土短、中篇小说；被小说选刊选载且极具影响力的作品；在当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、在读者记忆中留下深刻印象的优秀作品。

本套书的选编原则上是以发表、出版的时间顺序排列的，每卷从作品的品质考量前后有所微调，但大的格局不变。

上世纪整个 80 年代，是中篇乡土小说创作的黄金时段，名作灿若群星，该大系收录此时段的作品较多。短篇小说系列每卷分上、中、下三部分，而中篇小说系列不作界分。

每卷的字数大致相当。由于上世纪 80 年代及 90 年代初，一般中篇小说的篇幅比后来的较长，因此每卷的篇数较少，这也是全套各卷选篇数目不均的原因。

## 卷首语

三十多年来，中国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而中国农村题材小说的创作，正是对应了这段历史。它们是如此的丰富、瑰丽、饱满和激越，如此的斑驳陆离色彩纷呈。它们是心史，是一次不曾间歇的歌哭相随——过人的敏感，欣悦和忧郁，惊愕与绝望，大喜过望以及突如其来的沮丧，肤浅的赞许和陡峭的情感——这一切情愫一切境遇的全面记录和生动描摹。

张 炜

2013 年春

## 卷首语

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《中国乡土小说名作大系》，是当今文化界一个大事件。

中国现代文学过去多少年取得的成就主要是乡土小说。

现在我们国家的改革进入到了城乡一体化阶段，农民进城，小城镇的人到县上，县上的人到省城，省城的人到北京上海等大城市，中国社会已是迁徙的社会。我估计将来再过一两代人，乡土小说类型慢慢就要消退了，肯定不会再成为中国文学的主流了。但是，消亡我觉得是不可能的，因为大量的农村还在，更重要的是中国农村文明的思维还在，只要土地在，思维在，农耕的思维观念在，不管在哪儿，就是你在美国，到月球上去，你还是中国的，中国式的，写中国人的文学就不会消失，因此乡土小说也不会真的消失。

在中国，你想真正了解这个社会，获得一些更深层的东西，就去看一看乡土小说。乡土小说就好像馆藏一样，那里有丰富的宝藏。现在它已经不出现在街头了，就像庙堂或者说茶室一样，有闲时可以去坐一坐，静一静，慢慢品味它。

贾平凹

2014 年春

## 前 言

中国是一个乡土性很强的大国，诚如社会学家费孝通所说，中国是一个“乡土中国”。

乡土，几乎是每个中国人的精神家园。

在新时期文学中，乡土文学堪称最敏感的文化神经。新时期当代文化思潮的演进变化，许多是从乡土小说中透露出重要信息的。应该说，从中国乡土小说中可以读懂当代中国。

农民在我国文学中，历来处于一个突出而显赫的地位。农民的社会地位不高，而文学地位不低。这是由中国作家的乡土情结、生活阅历、审美情趣及价值取向所决定的。在文学对民族文化心理的反思中，农民作为民族文化心理的主要载体，自然成为小说家关注和表现的对象，故乡土小说天然地在新时期小说中，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。

改革开放的三十多年，这是一个伟大的时代，一个中国前所未有的大变革时代。农村生活的改变，农民心气的勃发，新一代农民在精神、意识、思想上的吐故纳新，新与旧在现实生活中的冲突与较量，以及对于腐败现实的理性批判，随后成为乡土小说在一个时期里反复吟唱的主旋律。作家成了这个时期乡村广大农民理想的抒发者和愿景诉求的代言人。农民在内心理想的感召下奋发向前，作家与之击鼓前行。

改革开放以来的文学，我们称之为新时期文学。新时期文学有三个相互联系的阶段：“伤痕文学”、“反思文学”和“改革文学”。许多作品系统地反映了农村农民生活命运的变化，社会的深层变革，抒写了自己的社会理想。有些作家把思想的锋芒指向乡土文化与农耕文明，以自己的眼光与理性来发现和表现乡土中国的浑重、复杂与嬗变。当然，也有不少作家在作品中

多有对自身命运的描述和情感宣泻。

新时期文学初期,印象深、乡土味儿较浓的有何士光的短篇小说《乡场上》,高晓生的《陈奂生上城》《李顺大造屋》,张炜的《一潭清水》,贾平凹的《黑氏》,铁凝的《哦,香雪》,邵振国的《麦客》,张石山的《辘柄韩宝山》,王润滋的《内当家》,史铁生的《我的遥远的清平湾》,田中禾的《五月》,乔典运的《满票》等。中篇小说有郑义的《老井》,路遥的《人生》,张贤亮的《绿化树》,张一弓的《犯人李铜钟的故事》,叶蔚林的《在没航标的河流上》,莫言的《红高粱》,张炜的《秋天的愤怒》,映泉的《桃花湾的娘儿们》,王安忆的《小鲍庄》等等。

新时期文学的早期,是一个激动人心的时期,是一个重建希望的时代,人的内心如同枯木逢春,激情被时代精神所鼓舞并迅速地再度燃烧起来。人们在思想解放运动的昭示下又一次看到了未来的希望,并热情地期许这一切尽快变成现实。深怀理想主义文化信念的作家,无论用什么样的创作方法,骨子里都潜伏着浓重的浪漫主义基因,时代气氛使这浪漫潜滋暗长。那个时代的作家极少悲观,历经再多的苦难也不能告别乐观。作家几乎对未来用承诺的方式描绘着生活,读者的期待使写出好作品的作家一夜成名,自发阅读小说的人超过以往任何时代。人们最大的自由就是对美好的向往,人们在想象的话语中得到满足。

时间在飞驰,中国的变革在加深、加快。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引发的经济热潮、商业大潮席卷而来,文学受到很大冲击,一些作家纷纷下海弃文经商,文学创作受到了影响。然而乡土小说的创作,因与政治思潮、商品大潮都有一定程度的疏离,也由于作家的坚守,似乎并没有出现中断或萎缩的情形,无论是中、短篇小说还是长篇小说,都在坚守中有所拓展,且成就了乡土小说创作的特有景观,其作家创作形成了楚文化群落、吴越文化群落、齐鲁文化群落、燕赵文化群落、秦晋文化群落、中原文化群落、东北文化群落、巴蜀滇黔文化群落等,乡土小说内容丰富,五彩斑斓。

九十年代的乡土小说不再是单色的,而是多色的,很耐人寻味。如陈源斌的《万家诉讼》,李佩甫的《无边无际的早晨》,关仁山的《九月还乡》,余华的《活着》,迟子建的《雾月牛栏》,张宇的《乡村情感》,韩少功的《马桥人物》,杨争光的《公羊串门》,

赵德发的《通腿儿》等等。

这一时期的长篇小说数量不太多,但质量很高,作家开始向家族、人生命运深处思考,审察人性、反思历史、反观传统,因此作品更显得有分量。长篇小说取得了重大成就。先有张炜的《古船》初现端倪,继有陈忠实的《白鹿原》,莫言的《丰乳肥臀》,阿来的《尘埃落定》的联袂冲刺,掀起长篇小说创作的第二个新高潮,是继八十年代古华的《芙蓉镇》,路遥的《平凡的世界》,贾平凹的《浮躁》之后第二个创作高峰。

新世纪阶段比之于前二十年文学文化领域,因面临着商业文化、传媒文化与信息科技的多重冲击,更由于人们价值观的变化,乡土小说读者的减少,作家浪漫情怀的式微,总体来说乡土小说创作出现了下滑和萎缩的趋势。然而,乡土小说并未到这部乐曲的尾声,不少乡土作家还在这片“土地”上耕耘,他们的笔墨自由而灵动,多元的叙事与多元化的观念已出现,令人感到振奋的是长篇小说的进一步繁荣,乡土长篇小说的创作出现了新的景观。贾平凹的《秦腔》,蒋子龙的《农民帝国》,孙慧芬的《歇马山庄》,铁凝的《笨花》,张炜的《你在高原》,刘震云的《一句顶一万句》,莫言的《蛙》等,其中有的作品的水平,已达到乡土长篇小说的新高。这是由于一些乡土小说作家一直在创作的深刻思考之中,他们甘于寂寞,其思考已抵达生活、社会、历史、人生甚至哲学的深处。

中国乡土小说可以说是新时期文学的精华与支撑,几乎所有的小说名篇都与“乡土”血脉相连,这不但有广泛的共识,也是不争的事实,它们占据了文学、文化、出版价值的制高点。

它是我们这个时代特有的文学形态,具有深厚的人文价值,就中国乡土小说而言,可以说达到了中国文学史上“前无古人”的思想和艺术高度,而且由于我们社会的深度变革,农耕文明的逐渐瓦解,这种形式的文学必将终结,因此可以说,它不仅是空前的,也是绝后的,它的辉煌如同唐诗宋词在中国文学史上的辉煌一样。

乡土小说植根于中华民族精神深处汲取营养,又表现并滋润着民族精神和意识,形成了新时期的文化景观。它不但被中国有识之士充分肯定和赞许,同时也被世界看重。“越是民族的,越是世界的”,莫言获诺贝尔文学奖,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。

多年来,从鲁迅到沈从文,中国作家无不有着共同的诺贝

尔文学梦，可是直到去年，莫言才为中国作家实现了这个梦想。我认为，莫言获诺贝尔奖，不是他一个人的胜利，而是一大群中国乡土小说作家的胜利。这片热土，造就了这一批作家；这个时代的气候，滋润了这一批作家的成长。如张炜、贾平凹、陈忠实等一批作家，其文学创作的实绩和水平，也大都进入了这个层面。我们为中国乡土作家的成功而鼓掌，为中国乡土小说的辉煌而欢呼。

这是一套乡土小说的精选本，我们这套书重在推出改革开放35年(1977—2012)来中国乡土小说的精华部分，它们绝大部分是获奖名篇或被小说选刊选载、被评论家和广大读者所关注、极具影响力的作品。这些作品是时代的一面镜子，较深刻地反映了一个时期的社会现实。

本套书重时代感，所选作品的排序按照原作初次发表的时间先后顺延。选篇首重乡土气息、时代精神和文学价值，以作品品质为标杆(作家名气、地位作第二位考虑)以期展示35年中国农村变革、农民精神嬗变的文明进程，使内涵巨大的乡土小说所构成的文字画卷，具有以文学纪录时代史诗般的价值。

虽然过去也有一两家出版社出版过一些乡土小说选集版本，但大多是以作家为标杆选择篇目，规模小，不全面；而这套书以整个大改革时代为着眼点，登高望远，选篇宏观铺陈，将散失于长达35年间奇珍般的乡土小说，用一根乡土彩线串系在一起，这是对乡土小说的寻找与抢救，也是在打造我们中国人共同的心灵家园。

由于书的印张所限，有不少影响大、水平高的乡土小说未能选入，对此我们深感遗憾。我们希望这套书的出版，不但能让热爱乡土小说的读者喜欢，而且能让更多的农民兄弟读到。让农民了解农民，了解农村的变化，关心自身命运，关心社会变革，这是我们的初衷。

郑电波

2013年初春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一树槐香     | 孙惠芬 | 001 |
| 一脸阳光     | 刘平勇 | 034 |
| 马耳朵沟的教育诗 | 李 铭 | 059 |
| 上山钓鱼     | 杨中标 | 095 |
| 两棵枣树     | 奚 晗 | 134 |
| 幸福来到陇沙屯  | 周 耒 | 161 |
| 白莲浦      | 陈旭红 | 188 |
| 田园诗      | 界 愚 | 224 |
| 在天上种玉米   | 王 华 | 257 |
| 合水渡      | 杨少衡 | 290 |
| 我们的村庄    | 刘庆邦 | 325 |

## 一树槐香

孙惠芬

### 一

黄昏时分，小馆里没有客人，只有二妹子和苍蝇。这个时候的二妹子，往往是手握苍蝇拍儿，坐在那儿静静地看着苍蝇在她眼前飞舞。它们喜欢沾有油腥味的桌面，然而并不在那里长久停留，它们喜欢桌面的唯一标志是不时地飞走，再不时地返回，就像外出干活的民工不时地出走又不时地返回。它们飞走时，是孤独的，有的向上，飞向了玻璃，飞向了天棚，飞向了天棚上的灯罩；有的则平飞，从一张桌子飞向另一张桌子，落到另一张桌子的酱油瓶上。只有这时，只有眼见着苍蝇落到酱油瓶上，二妹子才舞一下手中的拍子，也仅仅是舞一下而已。更多的时候，二妹子都只是静静地看。看它们从哪里起飞，又在哪里落下。看它们翅膀的颜色是如何的不同，腿脚又如何的灵活麻利。当然看着看着，总能看到这样的情景，一只苍蝇在半空飞舞时，还是独自，可是当返回圆桌桌面，会突然变成一对。它们变成一对，往往是一只扎在另一只的背上，长时间地舞动着翅膀和腿，发出嗡嗡的声音，仿佛常在她耳边回响的拖拉机的声音。每当这时，二妹子会突然站起，离开凳子，握苍蝇拍的手闪电般地舞了起来，随之，屋子里回荡起比风短促的飕飕的声音。

二妹子的苍蝇拍在空中一阵狂轰乱舞时，不是对着某一只苍蝇，而是毫无目标，而是东一下西一下，使那些刚才还悠闲自得的家伙，不得不顺着小馆珠子门帘的缝隙仓皇逃窜。

这是每天晚上都要重复的局面，二妹子先是静静地看苍蝇飞舞，之后把目光盯到一对苍蝇上，之后在听到一对苍蝇在耳边拖拉机一样嗡嗡叫时，神经病发作般毫不留情地追赶苍蝇，之后，不无沮丧地关门上锁，转到后厨，喊正在玩棋子的外甥睡觉，最后，对着被自己追赶得无处逃窜、从餐厅逃进睡屋里的一只苍蝇发呆。

在二妹子看来，她就是这只被追赶得无处逃窜的苍蝇。只不过追赶她的不是人，而是隐在身后看不见摸不着的命运，只不过那命运的蝇拍在风中划过时，留下

的声音并不短促,而是天塌地陷般的一声巨响。当街上有人喊“他嫂子不好啦,他哥翻车被车轧死啦——”她的耳鼓一下子就炸开了,随之,是长时间的、无休无止的耳鸣。

如果只是耳鸣,也许还好办,难办的是,埋了丈夫之后,她的耳朵里回响的全是拖拉机的声音。她的丈夫开拖拉机,长年在老黑山的石矿拉矿石。那声音突突突的,似近又远,似远又近。那声音每在耳边响起,都如一把钩子钩住她的魂,使她动不动就一个人跑到了大街,在那里痴痴呆呆地朝远处张望。奇怪的是,在屋子里,她明明听到有一辆拖拉机正从远处开过来,可是出了大街,那声音又朝远处去了,越去越远。望不到拖拉机,失魂落魄回转身子,往院子走,身后的屋子一瞬间就长出荒草,使她再也不愿迈近一步。

从海边的婆家回到歇马山庄,只不过是一个失了魂的乡村女人毫无目的地游走,她的世界就两个地方,一个是婆家,一个是娘家。一个在眼前,一个在身后。三年前,她坐着 130 从歇马山庄嫁到海边,那歇马山庄的家就永远成了她的身后。虽然身后的娘家父母早就不在了,只有哥哥嫂子。可是当眼前的屋子长满荒草,她只有转身,返回身后。对一个乡村女人来说,生活永远都是这样的,院子是大街的后方,屋子是院子的后方,娘家是婆家的后方。然而,二妹子即使做一百次梦,也不会梦到这样的结果:这个在她生活中早就变成后方的地方,会在三年之后的某一个时辰,再次成为她的眼前。她的哥哥在听了她一席诉说之后,一分钟都没停,就说:“那就回来吧,在三岔路口开个小馆,保证天天都能看到拖拉机。”

她的哥哥是歇马山庄村长,他当村长三年来,村上许多吃吃喝喝的钱都花在了镇边的小馆,要是自家有个小馆,实在是再方便不过。

于是,一对被拍死一只只剩下另一只的苍蝇,在另一个日光分外温暖的正午,拎着一包衣服回来了,回到这个离歇马山庄只有二里路的三岔路口。

在早,在海边的家里,也是忙碌,鸡呀鸭呀猪呀,还有地里的庄稼,可是在早的忙碌全是自己在忙,和外人没有关系。和外人没有关系,你怎么忙都觉得是自在的、踏实的。现在不同了,现在一打开门,你就觉得用不多久肯定会有人来,你要买菜、买肉、买鱼,你要在锅底蓄着炭火,不时地吹一吹,你要打扮得利索一些,头发梳得光一些。关键是,你时时刻刻都要动脑筋算计,赚了几块钱,又赚了几块钱,二妹子最不愿意过算计的日子,算计使她感到紧张,不自在。当然,恰是这紧张和不自在,让二妹子暂时忘掉了拖拉机,忘掉了丈夫。实际上,小馆开业后有很长一段时间,二妹子都不再留心三岔路口的拖拉机了。可是,与一天的紧张做比较,当夜晚来临,小馆突然寂静下来,身心自在下来,她会像一辆翻在悬崖里的汽车,轱辘不可遏制地在半空旋转,让她有种被悬空的眩晕。

二妹子的身体像车轱辘一样空转的时候,往往自觉不自觉就看到了一张面孔,那面孔在最初的夜晚,并不清晰,仿佛丈夫死后响在耳边的拖拉机,你不看时,觉得

他就在眼前，可你一旦细看，又什么都看不见。然而这个夜晚，在我们故事开始的这个夜晚，他的面孔不知怎么就变得清晰起来，血肉模糊得清晰，鼻梁骨深深地塌进去，两腮气球样肿起来，嘴唇上淤着厚厚的血块。那血肉模糊的面孔，就像夜的使者，天一黑，就飘进小馆，跟在苍蝇后边，到处乱飞。当她疯了一样追散苍蝇，躲回自己睡屋，他居然随那飞进来的苍蝇一道，跟了进来。

于是，像掉进悬崖又栽进了水里，二妹子的脸和枕头，包括她的身体，一瞬间就在湿漉漉的水里漂了起来，使她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，使她误把自己的哭声当成了白天柏油路上拖拉机的声音，突突突的。

## 二

后半夜，她一点点平静了下来，仿佛沉到最底，再也无处可沉了，仿佛一条鱼游到江边，再不回头便无路可走了，她游回来，静静地看着天棚，直到天亮。

然而，谁都难以想象，当这样的夜晚宣告结束，当远处地平线上的日光爬过大地，射进小馆的窗玻璃，另一个二妹子居然如初升的太阳一样，湿漉漉地升起在小馆里。

说湿漉漉，是说她一早起来就洗了头，她从不早上洗头，她换上了一件暗蓝色对襟小褂，这是一件新衣裳，一看就知道一次也没有穿过，布纹上的棉丝像刚抽出的麦叶一样毛茸茸的。她在哭肿的眼泡上抹了粉，并在脸腮上抹了一层遮盖霜，尤其她换了一条豆绿色的围裙，它实心实意卡在她的腰间，现出她挺拔的腰身，使她看上去如同一棵堤坝上的新柳。

二妹子从小馆里升起来，这是一个令人喜悦的时刻，当然喜悦的，也只是那个给她打工的外甥，也只是她的哥哥，外人根本不知道。那个外甥其实是她嫂子的外甥，在穷山沟里上不起学，才十六岁就出来找活，来到小馆后一直就像只怕猫的耗子，小眼睛滴溜溜地躲着她。而她的村长哥哥，对她苦抽抽的一张脸早就有想法了，买卖不能这么做，和气生财。而这个早上，她一直是笑着的，她笑着叫醒外甥，让他生火烧水，打扫门前的草屑和塑料袋儿，然后，笑着迎来哥哥。她的哥哥每天早上都过来，像一个监工的工头一样，这里看看，那里看看；然后，端着瓷钵站到柏油路旁，笑盈盈在那儿等待卖豆腐的马车和卖猪肉的手扶拖拉机。

在这个湿漉漉的早上，二妹子从小馆里升起来，但并没有像以往那样等待在小馆里。她买了该买的青菜、豆腐、肉，封了生好的火，装了暖壶里的水，揭了围裙，到后厨里跟外甥说了句什么，就顺着辟在门口的土道，向西走去。

向西走去，这对二妹子，无论如何意义都是重大的，这条土道通着的西边，是歇马山庄，是她娘家的村子，那里住着她的婚前女友，住着她的嫂子。虽然与小馆只

有两里地之遥,虽然站在小馆门口,朝西一望,落雀一样的房屋、草垛就尽收眼底了,可是二妹子自从住进小馆,还一次也没有回去过。那天哥哥把她从海边接回来,直接把她送到小馆,仿佛她与村庄毫无关系。

哥哥的做法,无疑有些霸道了,是对村庄的霸道,也是对嫂子的霸道,同时,更是对二妹子的霸道。依二妹子的想法,她一个结了婚的姑娘又从外面回来,说什么也要到村子里报个到,即使不跟大多数人报到,至少该跟于水荣报个到。于水荣是她婚前的朋友,每一次回来,她都要去看看她。即使没有工夫跟外人报到,跟嫂子报个到实在是常理常情,没有嫂子的支持,哥哥再有本事,接她回来,也是办不到的。

二妹子穿着新崭崭的衣服从东边走来,一下子就吸引了村里人的目光,尤其是女人们的目光。她们纷纷从院子里探出头,葵花向阳似的,随二妹子的款款走来转动着脑袋。村里人盼二妹子盼得已经没有耐心了,有好几次,几个女人找到于水荣,说:“咱去看看吧,毕竟人家死了男人。”这毕竟里边,有着另外一层含义,是说她哥霸道,咱不能跟她哥一样。当然,她们指的霸道里边,也不是指她的哥哥没把二妹子先送回家这件事,而是指占公家的地开饭馆儿,这件事是有民愤的。因为情绪比较复杂,于水荣当时就否定了,“人家是住在小馆里又不是住在家里,万一以为咱是去下馆子呢?”女人盼着看一眼二妹子,主要是想亲眼看看死了男人的二妹子到底是什么样子。二妹子和男人的故事,在村子女人那里,差不多被嚼烂了,嚼到后来都有些变味了。二妹子和男人的故事,根本算不上什么故事,只不过是男人对她太好了,好到了不被乡下人们理解的地步。比如为了娇贵老婆,他不惜放下男人的架子,又喂猪又蹲灶坑烧火,还亲手洗衣裳;为了娇贵老婆,他放弃祖祖辈辈渔民出海的大事,买个拖拉机在附近的老黑山拉矿石。当然男人对她更重要的好还不是这些,而是不大能说出口的有关身体里边的好。这世界就是这样,越是说不出口的事越是传得快。当然还是二妹子自己先来说的,说她男人和她结婚都三年了,从没改过一个习惯,只要从大街回来,不管她在哪儿,第一件事肯定是凑到她跟前,猴子一样把手伸到她的胸脯里,要是正赶上在灶坑做饭,他一定让她解开裤带,让他的手在她的下身里待一会儿。二妹子说,每一回他把手放到她的下身,她都感到子宫在动,那种五月槐树被摇晃起来的动,随着自下而上的动,她觉得槐花一样的香气就水似的流遍了她的全身。

这句话二妹子当于水荣说出来,于水荣一下子就哭了:“天底下的好男人怎么就叫你摊上了,俺那死鬼,一年一年不回来,到了年底,又跟人到火车站扛粮包去了,俺等于守活寡。”

这句话被一个传一个地传出来,女人们眼前突然就涌出一团迷雾,使她们看对方的眼神变得恍惚。子宫,哪一个女人没有子宫,可是她们从来没有闻到过槐花的香气。她们的男人一年一年不在家,她们的男人即使在家,也从来没有大白天的就

把手伸到她们那地方。然而沉默一会儿，突然就有人嘘出一口气，之后，狠狠地骂道：“贱！”

一个在二妹子看来无比幸福的故事，被女人们口口相传讲着时，无疑就有了故事的宿命，歇马山庄的女人们没一个不认为这是犯贱！女人那地方要多脏有多脏，她的男人怎么就那么恶心？再说啦，两口子好到这地步，不是有点儿犯贱？！

二妹子的命运让她们不幸言中，这使二妹子的故事很长一段时间无人再讲，好像是她们伤害了二妹子，好像是她们在背地里制造了车祸。她的哥哥占公家的地开小馆，她们本是一肚子意见的，可是当听说二妹子回来了，脸成天不开晴，她们唯一的念头就是到小馆里看一看，安慰安慰她。当然，在这种想法里边，不能不说还夹杂一点别的东西，好奇。

现在，二妹子居然自己回来了，脸上还挂着笑。女人们一个个从院子里走出来，也和二妹子一样挂着笑。不过她们在端详二妹子时，鼻子下意识地一阵阵吸气，因为她们没有忘记二妹子身体里曾经装过槐花的香气。香气自然是吸不到，她们反倒吸到了一股油烟味。二妹子虽然换了一身新衣裳，但还是沾了小馆里的油烟味，这让女人们感到某种可怜和心疼。你想想，她曾经被男人宠到那种程度，如今一个人在油烟里熏烤，不是太可怜！

可怜最能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，有香气的女人与没有香气的女人之间的距离。二妹子几乎是被大家簇拥着送到嫂子面前的。

二妹子瘦了，确实瘦得让人可怜，下颏尖得恍如一只瓢把，眼窝边尽管抹了一层粉，但因为陷了下去，还是能够看到那一圈乌青，尤其她笑时，脸腮上有两道弯弓一样的褶子，就和嫂子镜子里见到的自己脸上的褶子一样。在见到二妹子最初的一瞬，嫂子心里头真是有一种说不出的疼，那疼是疼二妹子，又是疼自个儿。她和二妹子之间从来都没有过这种联系，因为她们俩的命实在是太不一样了，一个被男人宠的脏地方都能冒香气，一个被男人烦得连脸都很少正眼看一下。不正眼看不要紧，哪样伺候不好还要挨骂。一个从来不用操心，男人死了，又有哥哥宠她，给她开小馆；而另一个，眼看着自己的男人把钱拿给小姑子开小馆，帮着跑前跑后，买锅碗瓢盆收拾卫生，结果小馆落成，坚决不让她靠前。现在，两个命运不一样的女人在嫂子眼里有些一样了，脸上都有了弯弓一样的褶子。这让嫂子眼圈有些发红，她不但眼圈发红，还伸手拉过二妹子的手，说：“都是你哥太霸道了，他不让俺去。”

二妹子说：“俺早就想回来，可是俺心情老是……老是不好。”

二妹子回来看嫂子，不想提到心情，只想说说感谢的话。她不想说心情，不是怕自己伤心，她经历了夜里的沉底，不会再沉了，正因为她感觉到自己不会再沉了，才要回来看看嫂子。她不想提到心情，是一说心情就要说起自个儿男人，而嫂子最不爱听的，就是她跟男人之间如何如何好。有一回她回娘家，话赶话说到她脚上的鞋，嫂子问：“你那鞋边怎么跟城里人似的，白净净。”二妹子说，“还不是他给俺擦